

商城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商城县人民医院

地址：河南省商城县城关镇金刚台大道西段9号

法定代表人：王卫

联系人：杨允辉

联系电话：0376-7973067

邮编：465350

乙方（卖方）：河南长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密市大学南路与劳动街交汇处

东600米联东U谷新密曲梁科技创新谷U2栋3层A306

法定代表人：黄刚华

联系人：黄刚华

联系电话：19323717053

邮编：452370

甲方于2026年03月20日对商城县人民医院购置：商城县人民医院购置皮肤美容设备一批项目项目（采标编号：商财公开招标-2026-3）进行招标，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采购乙方医疗设备事宜，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合同。

一、设备名称及规格型号、数量、价格等。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产地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金额(元)
1	强脉冲光治疗仪	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NBL-III	698600.00	1台	698600.00

2	激光治疗机	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ML-3080 Q	268200.00	1台	268200.00
3	皮下电子注射器控制助推装置（有针注射水光针）	湖北美睦恩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MESO-01 S	96800.00	1台	96800.00
4	光子治疗仪（光谱治疗仪）	武汉优瑞科技有限公司	UR787G	84900.00	1台	84900.00
合计（大写）：壹佰壹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 ￥（小写）：¥1148500.00						

本合同总价为合同约定的全部设备及配件的价格及其产生的包装、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总价款含税。除此之外，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

二、质量与技术标准

1.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国际、国家及行业公认的技术标准和甲方的技术要求，并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规定。

2. 乙方保证所提供设备为原厂原装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设备型号和配置与招标文件相符，具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所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并提供设备的质量证明以及其他约定的材料。

三、合同设备包装、交货、安装及验收

1. 合同设备的包装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合同设备的交货

(1) 乙方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交货。

(2) 乙方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交货日期与设备出厂日期间隔国产设备不超过半年，进口设备不超过一年。

3. 合同设备的安装

(1) 乙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

(2)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的保护措施。

4. 设备的验收

(1) 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内容进行共同验收。

(2) 到货验收过程中，如甲方发现所接收的货物数量、品种、品牌、型号、规格、产地或制造厂商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货物与装箱单不符或存在外包装损坏或碰撞水渍等痕迹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换货，并追究违约责任。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单。

(4) 货物为原厂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备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5) 乙方应将全套技术资料、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6) 甲方验收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使用单位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四、产品质保及售后服务

1. 设备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设备安装验收使用合格后开始计算，

保修期 1 年, 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 并进行免费维修、维护、保养。

2. 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 乙方接到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维修响应, 24 小时内到位检修排除故障。24 小时内不能修复的, 应免费为甲方提供同级别或更高级别的备用设备。如乙方未能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 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质保期内, 设备出现故障, 乙方给予维修和更换, 质保期由甲方重新验收、使用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4. 设备安装测试完毕后, 乙方负责甲方操作人员现场培训, 直至甲方能熟练操作为止, 乙方承担培训技术人员全部费用。

5. 质保期内, 乙方应提供每年不低于 2 次的免费维修养护, 每年不低于 4 次电话回访, 保养标准按产品使用说明书要求, 其中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 影像质量检查, 运行状态检查, 并提供每年的系统状态报告等。

6. 由于甲方人为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货物损坏, 不在质保范围内, 乙方负责有偿维修服务, 服务费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五、技术服务

1. 按照合同执行进度计划, 乙方免费对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应用培训, 并对有关工程人员进行设备基本保养和维护指导、培训, 直至甲方熟练掌握。

2. 甲方免费获得软件升级和更新。

六、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 设备到医院验收安装调试培训合格 7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三十即叁拾肆万四千伍佰伍拾元整 (344550.00 元); 设备到医院验收安装调试培训合格运行正常六月后, 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七十即捌拾万零叁仟玖佰伍拾元整 (803950.00 元)。

2. 付款信息

乙方单位名称：河南长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密市大学南路与劳动街交汇处

东 600 米联东 U 谷新密曲梁科技创新谷 U2 栋 3 层 A30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市新城分理处

账号：16023201040003334

七、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办法，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赔偿费均按每天合同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十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15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相应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2. 本合同范围内的设备，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设备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甲方发现所接收的货物数量、品种、品牌、型号、规格、产地或制造厂商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检验或使用科室发现产品有质量问题的，经核实后，乙方无条件退货，更换合同约定的合格货物，如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5.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付款的，以逾期付款部分计算，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在任何情况下，甲方支付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逾期付款总金额百分之五。

八、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

河南长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证明。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合理期限内达成补充协议,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当事方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产品配置清单、技术标准规格、设备器械技术说明等。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其它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商城县人民医院

乙方:河南长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6年3月26日

日期:2016年3月26日

